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川建行规〔2024〕17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计取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通知》（川建标函〔2024〕3159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和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计价的通知》（川建标函〔2024〕

3160 号) 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的变化, 结合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需要, 现对《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 号) 相关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将第六条中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T048-2015, 以下简称《数据标准》)”调整为“《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T048-2021, 以下简称《数据标准》)”。

二、将第十九条中“(十)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调整为“(十一)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增加“(十) 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三、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四)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调整为“(四) 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四、将第二十五条调整为:

“第二十五条 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 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 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

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三）被判定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附件表格的调整

（一）删去“2.5.1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和“4.5.1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基础评审表”两个表格。

（二）将“2.5.2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名称调整为“2.5.1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三）增加“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详见附件 1。

（四）调整“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增加“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栏，详见附件 2。

（五）删去“4.5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表”名称，将“4.5.2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名称修改为“4.5 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表”。

六、各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开发企业应积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电子辅助评标软件联测，并同步更新到“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检查工具软件”的检查规则中。

七、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发出招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应执行本通知。

附件：1.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2.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4	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5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8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10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